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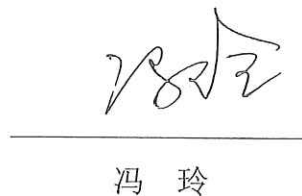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2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2年2月20日